

控告与检举、自辩信

尊敬的有关部门：

我叫陈东元，中国公民。2022年9月在昆明短暂逗留期间被西山区荷卫派出所拘捕，2023年一月被西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起诉[西检刑诉(2023)2号]同年四月被西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23)云0112刑初57号]，同年我提出上诉请求，但上诉立即被昆明中级人民法院不经开庭驳回维持原判[(2023)云01刑终310号]，同年7月我被投入昆明监狱服刑改造至今。

回顾从公安民警拘捕，检察机关起诉及法院审判的整个过程，相关执法人员态度傲慢专横充公血腥暴力，完全无视党纪国法也丝毫不顾及自己作为人民警察维护者的神圣职责，肆无忌惮地进行着对公民国家民族乃至个人造的犯罪。虽然这种有组织的犯罪行为危害深远影响恶劣，如不及时严厉制止而放任不管必将导致灾难性后果。经过一段时间的犹豫彷徨，我决定鼓起勇气对本条相关执法人员提起控告与检举。

我留意到尽管我已经多次向有关执法人员详细介绍过我的过往经历，但相关执法人员仍然有诸多误解，甚至有意进行各种歪曲捏造完全不符事实的认定。所以在对相关执法人员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描述之前，自告我对自己的人生阅历作个简要介绍。

一、个人简历

我于1976年6月出生于云南一个偏僻的农村家庭。父亲是下岗工人而母亲是普通农民，都没有什么文化但父母都希望我以读书为业成为有知识有文化而有才华的人。我也不辜负他们的期望一直很刻苦努力地学习。终于在2005年6月

顺利完成专业博士学位。

我的专业领域，专业方向偏向于非线性复杂系统理论的研究和探索。这是一个较新涌现的跨学科领域，主要研究物质世界、人类社会及至精神领域各种复杂现象，力图发现其中普遍性的运动特征或规律。由于专业的跨学科性质，我一直都将自己几乎全部时间和精力都放在学习消化各种知识上面，我的学习范围是非常广泛的，数理天地生都进行过深入的学习与探索，文史哲政经也曾广泛涉猎，我坚信，只有真正“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才能够在学术上有所成就。

完成博士学位后，我曾在国内多家研究机构及企事业单位有十多年的工作经历，担任研究员、系统架构师、技术总监及咨询专家等岗位职务，开展一系列整体科研及产品开发，研究领域涉及国防尖端武器（如弹头、高功率微波等），天体物理及大型天文仪器如同步辐射光源系统，认知科学及神经网络，人工智能技术及相关智能系统（如机器人、自动驾驶等）以及社会经济复杂系统等。工作期间也很留意，到也是国内一流水准，有几十篇（第一或唯一作者）学术论文在国内外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成功开发数十个系统应用系统，也曾多次受邀在国内外的知名学术机构作专题报告，介绍自己的一隅之见和个人浅见。

2019年开始，我快速转变角色回到农村老家和年近多病的父母双亲生活在一起。每天除了帮助父母承担一些简单的农事和家务活外，我仍然保持着多年养成的习惯，将剩余时间投入到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之中。我本身就是专业研究人员，基本学术流程我早已烂熟于心，而且对理论工作者来说，老家农村简陋寒酸的条件并不会对我产生大制约作用。所以，这期间我还是

收我颇丰。

我将我这种生活状态定义为独立学者。这当然是有我相撑的溢美之词。
“学者”表示我将学习作为一种职业。我是个终生学习者，学习是我生命的本体，生命不息，学习不止。“独立”指我从不属于任何政治派别、社会组织或经济实体，我只是个独立个体站在个人立场或价值取向上选择适当问题开展学习与研究工作。我觉得，对于一个真正的学者，这种独立是必要的。当然，这无可避免地会带来命运的起伏和日常生活的艰辛，但我觉得这是我值得付出的代价，对于我来说，通过不断学习获得心灵的独立自由才是我最终目标和向往。

二、对可耻过程之初步观察和认识。

昆明西山区检察院和法院以涉及网络传播的寻衅滋事罪对我进行起诉和审判。查阅刑法相关规定可知，这一犯罪成立需满足这样一些条件：客观上有传播谣言的行为，而且客观上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犯罪人的主观方面应明确知道所传播信息为虚假信息。当然，刑事责任的作为一种法律责任，所以认定行为与犯罪事实之间因果关系也是至关重要的环节。

然而在本案的办理中，明显可见支持犯罪成立的主观要件的相关事实证据的缺乏，相关证据令人捉襟见肘，甚至对一些基本简单事实都悖于调查核实，也丝毫不见有类似司法解释明确的认定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切都是以个人主观意见为准则，上演了一幕之匪夷所思令人啼笑皆非的可怜闹剧。

公安刑侦人员花费巨额人力物力财力进行调查却对我多次提审却仍给不出“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认定。对联系我这种受

过博士以上学历的教育的高级知识分子说，一眼就可看出这个认定是错
误的。对他们的错误认定我能理解，毕竟经过几与简单交谈，就能得
出是，这些经民警受教育水平都很低，认识能力非常有限，给以裁判判
难。但即使如此，公安部门却毫无证据去指控罪犯行为的另外两
面证据：犯罪行为的明知信息为虚假信息，以及客观犯罪事实之面
的“严重扰乱混乱”。尤其是由于犯罪事实的不存在性，我的特殊行为
视为违法都很牵强，至于是否谣言，是否明知等更不易判定的问题甚至
在讨论的范围内都没有。

检方虽然发现了公安部门这两面证据的缺失，但为了进行起诉，不得不
凭空捏造出这两面证据，认定我“明知是虚假信息”并造成“公共秩序
严重混乱”。法院显然也看到了公安证据的缺失和检方指控的虚假，但
为了给重审判决的判决披上貌似合法的外衣，采取了两个方面的小花招。
对于检方捏造的“公共秩序的严重混乱”和虚假指控手段这些重审作出不公正判
断的态度，表明其对此面仍然是不敢面对的；而对于“明知是否谣言”等之
面，则按章出招，极尽想象之能事，进行种种令人啼笑皆非的逻辑推理，
比如认定我“具有相当高的知识水平”、“有辨别是非”明知是侮辱
及故意扰乱秩序”等。这点小花招在我看来，不过是法院在无力
证据条件下之好逃避就轻转视听故意挖潜水的阴险手段而已，
完全上不了台面，反而贻笑大方。通过简单对照公安检察院及法院
三方对证据的不同认定，即可明显地看出检方和法院两个方面机构
将造谣诽谤和非法仲裁演绎得淋漓尽致。

相关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更让人目瞪口呆。如果按照《刑事诉讼法》第186条的规定，所谓“起诉书”必须载明进行审查的事实，可以明确地断定，本卷中所附执法者的每一句言论，及每一个行为举动都可指控为违法犯罪行为。他们的犯罪行为层出不穷，这里仅以对公正严格执法原则的严重违背略举几例说明。

我在上诉状中指出，我与同样被文的其它网友甚至该文原作者在本卷中都没有被指控犯罪而仅对我一人进行选择性执法不符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平等法律原则。我当然不是为了指控其它网友或作者本人，实际上我对该文原作者文弘方等已认识或等，也对其它网友传播交流知识成果的行为由衷地感激。我指出这一点主要是对相关执法者的善意提醒，希望他们能公正严格经得起质疑和推敲的判决，以免在将来的终生追查中将自己逼上绝路。但显然，相关执法者并不以此为意。

至于执法的严格性同样全面缺失。比如，对于我不是中共党魁这么个简单的事实很容易查证，我也曾多次指出，但相关执法者却故意一再歪曲这一点，甚至对我进行毫无意义的教育指导。检察官在对我进行定罪量刑时居然仍然以我违反党章党规党纪为依据进行，让我这么一个与康斯文懦弱的人都以不保破口大骂。法院的最终判决虽然没有明言而却弄云遮，但他们显然看台是以党章党纪及党的意识形态为依据进行的，真让人无语。

又如，警方似乎从我的手机缓存中发现几幅有无可否认的艺术作品，如我至美，宣称找到了我犯罪的铁证，立即对我进行正式批捕。我很好奇，手机缓存中图片还是我曾浏览过相关内容的一个证据，不能表示我曾有过转发或者来过

其中一步的传播行为,而且警方也没有找到这些图片在网络上存在的证据,据称相关账号或群组早已被删除。警方居然将这种图片作为发案图片的证据之一,真是荒唐可笑至极。

庭审中检察官对律师两个问题的回答令人大开眼界也将检察官将如此严格地原创的公然藐视和践踏展现得淋漓尽致。律师给多个被告站家国内门户网站如新浪网直至在媒体如央视光明日报等上正式刊登过前大量转载的直接证据,这直接证明他们将这些贴文指为谣言的认定,然而葛斌检察官声称他没有核实过这些帖子,也不打算去核实,因为他觉得这些帖子是谣言就是谣言。律师询问被告是否持有对所谓“严重扰乱混乱”有明确的解释和客观评价标准,而被告所有被告贴都不满足相关条件。检方回答他认为相关法律条文规定不靠谱,应以他自己的主观认识为主。真是让人笑掉大牙。但这些被告主观上不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一切都是以他们自己的主观认识为准,随意捏造各种所谓“犯罪证据”,有实不依直至随意捏造被告角色随时订立法律条文,以言代法。

为什么本条相关被告主观上不顾基本事实和法律依据规定之论如何捏造心思都要给裁判这么一个经不起任何质疑和推敲的偷天换日罪名?一位检察官一语道破玄机,他做贼心虚即自己责任而满怀委屈地对律师说从警方提供的所谓证据看,我这点小事甚至连违法都算不上更遑论是刑事犯罪,但由于上层领导特别批示过要严肃处理或铁案非置我于死地不可。所以他们才不得不开着良心,干出各种各样伤天害理的事来。

至此,战战兢兢大原。厚事我落入昆明可合冤弗至努力团结者

的魔障之中,认为他们作恶既开和操捏的待审羔羊,任何反抗和挣扎都是徒劳无益的。

三、关于犯罪的客观事实分析。

仅从上面简单的观察,显然本案是可令黑帮刻意制造的冤假错案,而所谓“网络淫事”不是他的对手故意捏造诬陷逼害的引便的犯罪,根本不值得进一步分析。

然而按新的法治原则,无论是公安机关的侦查、检察机关的起诉,还是法院的审判都应该以客观事实(包括犯罪行为本身及行为的损害事实两方面)为中心,这是进一步定罪量刑的基础。然而回顾整个案件过程,相关执法者都完全没有进行过这方面工作的任何努力或尝试。为了更清楚地理解本案及相关执法者的犯罪行为,这一部分将对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分析。

1. 关于犯罪行为及损害事实及危害程度。

根据刑法的立法原则,构成犯罪的主要条件之一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或侵害性,尤其是对于寻衅滋事这种众所周知的犯罪,犯罪行为所产生的客观显赫的社会危害性更应该是重要甚至是唯一的考量标准。然而在本案整个审判过程中,关于我的网络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危害性事实被完全包视了,直到法院宣判,我还没有看到执法者对此进行过任何分析和评估,如此的可怜职业和道德素质真是令人无语。

公安部门给以“扰乱社会秩序”的认定貌似是对这一犯罪物件的认定,

科学主义到了

但事实上它仍然是“犯罪行径”，而是一句毫无意义的废话。从原则上说，任何个人的行为甚至仅仅是其存在性无时都会对这个世界产生作用或者逆对这个世界的作用。现代物理学更明确地断言，即使是一个微不足道的“量子”，也会对宇宙产生影响。这就是连爱因斯坦也无奈地接受的“量子纠缠”效应。

更具体地说，社交网络是典型复杂系统具有内容的无序性。近年来被深入讨论的所谓小世界性、无标度性、长尾效应等都是这种无序性的表征。而且，我们曾经认识到，不可能建立一个真正有序的网络系统。如著名的 AP 定理表明，一个台布式结构不可能同时是统一性、可用性及分区独立性；也不存在一种算法计算可以在一般运行环境下达成一致。这里的“一致性”意识等都是系统有序性的一种量度。这些科学结论系统的性质，但定论很简单不过是说明网络本质上就是无序的。我有没有可能不会改变其无序的本性。

另一方面，中国司法相关条文对网络造谣引起秩序严重混乱是有明确的数量标准的，主要是~~以~~^以帖子转发量的累加数量作为标准，分析我的所有相关博文也不满足相关条件。据此即可判定我所有转发博文都不可能达到~~也~~^也“严重”扰乱秩序的标准。

所以检务院及法院给继续“造谣公然扰乱秩序严重混乱”的指控以判定既不符合事实本身，也不符合法律条文的规定，这主要是对我的未来之造谣诽谤和在台仲裁。

举个更通俗易懂的例子。我国人生以来无时无刻都在呼吸新鲜空气并排掉 CO₂ 废气，公安民警承认这个过程会对地球大气圈产生影响，消耗地球氧气甚至是氧。于是检务院和法院认定我是地球温室效应及环境恶化

的炒作倘若判刑入狱。这不仅荒唐可笑，^{简直}更可谓“滑天下之大稽”了。

2. 所谓犯罪行为：故意传播谣言。

从公安几次提审靖旭和我而归纳总结，公安认定为谣言的帖文主要是如下四类。其实真要考虑到这些帖文是体内言，容易看做他们显然不是什么谣言。

第一类转发帖文涉及个人主观情感的表达，比如我在去年6月4日转发过一张悼念纪念图片，我也转发过一张有李泽厚等学者被解职回国的消息图片进行过转发。我不知道，这么几幅图片如何被警方判为“谣言”的，难道他们都是“丧尽天良灭绝人性”的言说，不知道正常人心中都存在一种叫做情绪或情感的**量**的心理体验活动？

第二类转发帖文是艺术作品，比如前述几张我已明确认定是否转发布警之也。这些帖文明确标注为证据的可证艺术图片，一幅在香港“布阵”运动中被人大量转发的“撑伞女孩”漫画。实际上，艺术作品本就是艺术家用各种艺术手段（夸张，象征，比喻等）表达个人思想情感或认识而进行的创作，它属于虚构性的东西，警方将艺术作品归入谣言是毫无道理的。对于像我这种热爱中国传统文化的人来说，更难以接受，因为与西方纯粹理性思考不同，中华文明本身是种具有感性或象征性的**艺术审美文化**。我们的汉字及文言文体系就是这种特征的最好说明。习近平总书记常讲我们的民族精神核心概括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想象及创造精神**。昆明警方的这种毫不讲理的认定无疑是对中华文明和底层颠覆，同样也是对当今文艺工作者的当关一棒。按昆明警方的逻辑，所谓“盘古开天”，“夸父逐日”捍卫神话嫦娥奔月等明显是谣言，鲁迅名句“俯首甘为孺子牛”更是一派胡言。

而民族英雄岳飞“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更是赫赫有名的杀人恶魔，和种族灭绝主义者，李松等十三道金牌召回就地子冷不伟大光荣正确，他们才是真正的民族英雄。同样对现今所有的文化大盗是艺术诈骗者无疑也将面临一场浩劫。急搜见宁过甚公然在央视书局中国节中上演穿越闹剧的所谓文化人应该绳之以法，至于《流氓地球》的译者及全译剧作及演艺人员则不仅是主角辱地球图案，散布虚假恐怖言论及画面，严重扰乱正常社会生活秩序，都应该判刑入狱。

第三是网站，是于各种机构、智库、智库者，社会名流乃至普通个人时政新闻、人物或者学术理论思想意识形态等各个领域总结分析或评论性质的博文。作为一个学者尤其是从事跨学科专业研究的学者，了解、学习、跟踪各个领域不同观点观点讨论本身就是重要的学术研究途径和过程，所以这类博文是我比较感兴趣的也是会大量阅读我发的内容。比如受产经影响的网文《喜欢评价习近平》，清华网教授的《我们当下的恐惧与期待》，美国前总统川普在联大上的拙劣演讲，美国其它政要谈中美关系，美国政府发布的各种与中国有关的报告及国情报告等等。当然，我偶尔也会对比较感兴趣的內容译记或回复一句。比如，我曾在一则华为被美国禁用高端芯片的网文后感叹一句“看来华为要被封回厚形了”，也曾在一则似乎是中国高层以反腐为名大量侵吞国家财富的报道下面愤怒地评论一句“所谓反腐不过为权本量输血，跟民众没有多大关系”等。当然，这一类型的博文是经常提取而我进行“故意误导”“辟谣”“澄清事实”等的“铁证”，甚至去他们的博客，只要它涉及了解这方面话题就是犯罪，因为我发现我在youtube上的播放记录有多条我提取看过的（以持有我发评论）这视频，也是经常提取的“证据”

这些论文被认定为“谣言”，美国可以讨论相关内容被定为犯罪，我很奇怪其中逻辑。在我看来，美国了解分析讨论这些问题本身就是一个公民基本权利，而且更是政府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很明显，这些论文甚至是美国情报部门发布的国情咨文报告中也都看到许多满怀偏见或不公平的评论，但同样，这些文章中也并不乏知识见地，值得广泛收藏、分析讨论、消化吸收。我想，或许是缺乏足够的勇气去正视这些论文中存在着某些错误或偏见之处，因而给他们的定性为归为“谣言”的扼杀。倘若如此，那我是得昆明警告或许将犯下另一个致命的错误，即人类迄今为止所建立的文化大厦都将会被他们颠覆和否定。因为人类理性思维本身所缺陷自迄今所有文化成果，从哲学到宗教，甚至包括现代物理学如相对论和量子论这些经过严格验证的科学理论都不是完美无缺的，其中都存在各种无法解释的缺陷甚至错误。

第四类转贴,是一些纯属资料信息内容的帖子。比如一张离休干部的离休证单,对军事部分文章的修改历史等,这种帖子有些参考价值。比如通过证单可以了解中国领导结构及收入方面等层面的现状,通过这类文章修改过程可以了解到邓小平思想演变过程都起大有帮助的,值得关注。显然,这类帖子并不涉及个人主观认识或情感等个性心理,纯属客观事实的描述,所以在当时条件下很容易对这类帖子进行真伪鉴定。当然我也不怀疑这类帖子中或许真含有所谓恶意攻击已逝的“谣言”信息,但我即使再转发过这种类型的谣言帖子,我也只是一个上当受骗的受害者,而不是应该承担刑事责任的犯罪者,昆明警方完全搞错了犯罪主体与侵权行为主体。这种情况下犯罪主体是谁?故意伪造这些帖文的原创者,而且昆明警方也必须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为他们作为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者,

有责任承担自己的声誉的“非法律之地”的网络维护者职责,有责任也有能力承担起查找澄清网上谣言的工作。网上有未经证实的谣言,本身就是警方严管网络不容许出现的一个确凿证据,现在警方反而倒打一耙给一个无辜受害人扣上“寻衅滋事”的帽子,真是上演的一场戏中戏,是场起死回生的好戏。

上述四篇博文,涵盖了警方提取的所有“犯罪铁证”,实际上它们分别涉及了个人情感、艺术创作、理性认知与理性表达四个层面基本上也是对上述精神与内容的较之后的合意。根据四篇博文就可判断警方对我所谓“散布虚假信息”的认定纯属诬判,前三篇明显不可归入谣言,只有第四篇有可能存在谣言,但是也不符合“明知”的条件,因为我根本没有任何条件进行相应确认。

检察院在警方毫无提供我“明知”的任何证据的情况下,直接凭主观臆断对我“明知”的虚假指控,这完全是与检方指控的无证据支持,不得不指责的愚昧弄玄虚立刻上纲上线先扣,却反而将自己的丑陋面孔暴露得清清楚楚。下面进一步分析该诬定的搞笑表演。

3 法院关于犯罪事实的认定。

前面已经一再指出,关于报道事实的证据是警方都无索取的,所以检方只能臆想,法院则采用装聋作哑应对。而对于“明知是谣言而转发”所谓犯罪行为,法院似乎对检方的直接扣帽子感到不满意,所以扯了一些貌似合理的推断(比如:本院认为我“具有较高学历和知识水平,应具有明辨是非能力,明知是侮辱攻击国家领导人的以及我国现行体制的图片来文章进行了转发,转发的内容已经构成侮辱属于虚假信息”等)。

这段话表面上大义凛然，但仔细一推敲即可看出其逻辑不清逻辑不通，逻辑上的不通，内容上不仅并置作假而自与我国宪法原则及各项路线方针更是不入，常言道“言为心声”诚如斯人，从中可见一斑而已全然看不出其言为心声之流不学无术而又卑鄙无耻的小人本色。

先随便指出如下四点。

首先，言法官认为我“具有较高学历和知识水平，应能辨别是非”这显然是用事实为我“明知故犯”的证据以配合检方对我的虚假指控并补充警方的这一方面证据的缺失。然而我的知识能力我已多次说明“故意传播谣言”是不可能的，因为我被告的没一条都是谣言。我想言法官实际上并不认可我的判断，否则我就不会被关在昆明监狱了。所以言法官实际上并不认可我的知识和能力，他处于一种自我矛盾的状态。记得中学时我们学习的与逻辑学常用矛盾律来不是一个命题。所以言法官的逻辑思维能力还不到中学生水平。其更简单，言法官对我的知识能力状态并不了解也不确定，因为他和我从未相见过，我估计言法官不学无术肯定不懂逻辑推理，这在老子论子叫做“辩是辩之辩”否，是种不确定状态。看看言法官一幅跟我很熟很了解我的样子振之有何地替言法官查言的虚假指控作证的样子，我觉得真是好笑。

其次，违反基本常识，违悖宪法原则，违反宪法规定。比如侮辱与居住是核心的个人情感体验，似乎应由核心自己判断，这不是言法官可以任意时度的，中国宪法也从来未授权给过享有何指权的条款，因为那样会违悖宪法公平原则；在否改变侮辱是要进一步证据的因为极有可能是公民行使监督权或参政议政权而作出的批评建议或检举揭发，这自然需要警方逐条入的审查认定。

故意侮辱性贴文本来就是谣言，而右翼右派大鸣炮，不可直接划号；明知是故意侮辱性贴文是谣言，而且法官往往认为不是故意是谣言的证据。总之，这里面的数不胜数的需要进一步仔细推敲核实的环节，只有全部核实清楚无疑后才可能把案子办得天衣无缝，让自己在主要的事实中居于不败之地。可惜明星可以看见法官似乎是学艺术出身的，缺乏基本的法律素质和逻辑思维能力，一切都通过直觉和想象来建构。估计法官认识不到，现代法律已经演进到一种基于数学理论的严密体系，其应用或裁决过程不需要想象或建构而是需要逻辑推断。毫无根据的想象只会让普通法官更多地陷入造谣诽谤泥潭。我想，小时候普通法官的父母应该都教导过法官要做一个定义的人而不要撒谎，因为一个谎言之上需要更多的谎言来掩盖，迟早都会露出马脚。

我之进一步分析普通法官中低级法官，很熟悉普通法官特意引入政治博戏问题论政治化时同时我也明白一个面对政治不太感兴趣一心潜心学问的独立法官实施政治迫害。我估计普通法官也意识到如元亨给我“明知是谣言”的合理说明，于是虚晃一招，打算走一个弯路，先强调我明知的是“故意侮辱”，然后打算进一步说明这些故意侮辱是虚假信息，似乎这样就可以证明我“明知是谣言”。我已说明过这种论证试图在逻辑上是站不住脚的，我懒得再次重复反驳。这里我只需要再挑出两个政治急先锋的帖子内容具体分析一下。

习近平跪川普的油画是不是对特朗普的侮辱？这是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因为艺术作品^{同时创作一件}都是主观的审美活动，不是客观复制批判性。有一个著名词“解解字连环”就是对此现象的一个总结。至少在网络上我常看到更多网友认为这幅作品比较客观展现了中美贸易战态势也把中国的愚厚

与美之霸权霸通在对待时高致。然一般人都只会将习川两人当作中美两国之象征符号，但即使从个人角度事看也主以认为是对习援手的偏厚。彼等网友认为习之样的姿态更能展现中华传统美德：“谦之君子卑以自牧”“兼国之王为社稷主，不祥之天下王”，甚至许多网友将习之幅面与耶稣基督图进行对比。我想，在一般人眼里，如删去习川两人之姿态互换一下，这样才更是对习之援手的偏厚。吾等若将此图判为是对习之偏厚或误解，毕竟个人审美感受和力量各不相同，不可强求。审美能力是建此思维品能力更高级的能力，需要天赋的悟性也需要后天的培养和磨砺，所以只有王国维之博学的名宿大儒才有能力从“极尽风流里卷之舒卷舒”中体会到“大音希声，大象无形”的三重境界；而对于一头牛来说，无论是向它演奏高山流水还是阳春白雪，这头牛皆是无动于衷，甚至可能认为是对它的故意挑逗或侮辱而勃然大怒，把演奏者掀翻在地。

将川蜀与联大的批文混淆这有是来批判说理为谬言是否合理？在我看来，川蜀之演讲不过是政客许众而宏故作斯文之表演而已，其力度广度和深度都远不如百多年前诺贝尔奖得主奥地利经济学家熊彼特等人对宏观经济之文凯恩斯之批判来得犀利。这其争论充斥于学术圈并延伸到政治思想意识形态毫不稀奇，古今中外历史厚本就是因为这互相矛盾和对立的七言言句推动而进步的。中华历史上与论争论事似的儒道二家相互缠斗几千年至今尚未消停并持续下去。前几年行为经济学家罗伯特希勒与芝加哥大学之有效市场理论奠基人芝加哥大学同粹是这争论的余音和回响，毫无疑问，这争论第互相批辩是入主王明存压也是清华所生。然对希勒之“梳理”能力不抱希望，记得有到定审快结束，他们对我是否



毕竟是个简单事实还未“梳理”清楚，但看到普法官将这种司空见惯的甚至早已升入中小学教科书的争论“梳理”为谎言，不由得感叹普法官勇气可嘉而且创造力惊人。不过我要更多地怀疑普法官所表现出来的勇气和创造力或许还有该称之为狂妄和无知。在理论上，这种现象确实是教条主义或教条综合症，这是一种病，当大脑中缺乏一种名叫“谦虚”的微量元素而导致的病理性疾病。

我在前文中曾指出，将真善美颠倒为“虚假信息”或“谎言”，将会导致对人类社会文明的否定和颠覆，这仅仅是政治文明层面的问题。毫无疑问代表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党和国家政府肯定不会将这种文明精华斥为“谎言”而封杀，而是当作养料和养料予以消化吸收溶进自身血液和思想中作为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和动力。实际上自改革开放以来所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早已不是川音所批判的社会主义了，而是积极融合了各种资本主义要素的混合体，如将市场经济引入经济体制并将其作用函数从基础层上升到决定性配置力量；近年来引入全面依法治国尤其是依宪治国，所谓“决策执行监督”三权制衡了“党领导一切”是本质主义也承认之客观的“党政军民”三权分立”等命题，而为了维护祖国统一大业而制定的一国两制”改革更是将资本主义政治属性的一种肯定。由此可见，将这种争论视为“谎言”并进而斥为“谎言”不仅荒唐可笑，而且反动。

总而言之，拨开昆明可治冤假错案和正义凛然指控和判决的冤假错案，一旦深入就是案件之具体内容，即初任日晒的毒面目暴露得清清楚楚，让我无语的是，为时摆出这么一个微不足道的例子，可治冤假错案竟不惜否定人类文明各种文明运动播入进一步发展的基石，实际上，他们的行动也构成了对中国宪法和国家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等的相互否定和颠覆。



四. 我的主观臆断”之后。

本节的审理中,被告人对我知识能力进行了各种主观臆断,以提供他们进行指责和诬陷的“言论”理由和借口。我多次申明自知能力有限,不适合他们所施加给我的那些知识和能力:我不知道转发的帖子是“谎言”,我也不具备他们所谓的那种“明辨是非”能力,我更不具备那种认为我是“一言而诸侯惧”,引起社会秩序的严重混乱,把我关进监狱,叫“安吾而天下息”,社会于是太平无事。这种纵横捭阖能力是我没有的,但我有自知之明。我不信。

另一方面,我觉得我作为一个博士學位获得者,并在相关领域有多年研究经验及成果,愿意对相关领域发表一些个人浅见。我曾多次对相关被告人是表达过表达观点自我辩护的想法,但基本上都被告知:“闭嘴,问你什么回答什么!回答是或不是就行了!”记得有到庭审快结束时,法官问起我的专业,我本想借此机会多说几句,但一开口就被法官拘禁打断,不给我任何表达机会,他们认为我重我的事业和生活也是无知无能的。

此外境更令人无语。这一部分,我将就自己身体上和无知无能八个说明,也将就我有限知识能力和国内对相关问题的浅见个人浅见。

1. 我的知识领域。

回想当我大学毕业刚进入研究院时签订的合同:上知天文地理,下通古今横通中外。然而导师冷之地对我说:“其实你还什么都不懂!”一句话,将我从百战百胜中惊醒,我开始了对拼命学习的旅程。

懂之地,我终于领悟了世界的复杂性。我知道丁人事目前直在最基本的问题(如两军交战纠纷,三件混地运动等)都无理解更遑论其已。同样,我从根本上懂得了人事理智的极限。从逻辑学不兼容性原理我明白了真



逻辑或形式数学理论言说的破产，而从洛克到柏格森到休谟的经验论或直觉主义言说到更早地表现比莱布尼茨可笑。这样，面对复杂世界也刻言说的认识或直觉原则上是不可能的。

我现在基本上是个怀疑主义者，我不觉得我的脑海中有什么确定无疑的知识，我对人类认识领域的所有知识都保持着怀疑或批判的态度。所以，相应地我也认定我“明知”各种知识，言说不符合我的认知结构。比如，对我“明知是谎言”这个判断我言说不认同。基本上我觉得值得我关注研究的帖子或文章都是我觉得有极大收藏价值值得进一步言说讨论的精品文章，这些帖子即使现在看到，我也会毫不犹豫地关注和收藏或发表评论。当然由于个人认识能力的局限性帖子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但将这些帖子判为谎言显然是——种将洗澡水和孩子一起倒掉的做法，令人难以接受。

2. 我的可知世界。

当然我对科学言说还是抱有很大期望的。虽然原则上这种言说也不可能获得那种可称为“真理”的东西，但在特定的条件下，这种言说常常可以得到许多确定性的有趣结论，比如告诉我们什么是可能的什么是不可能的。所以我至今仍然将大部分精力都集中在科学研究上。其中复杂系统科学对我来说是我曾专门研究过的一个领域（博士论文即专攻这一内容），对其略知一二。这里简单介绍一些概念，给出一套个人浅见。

我本人是物理专业研究者，喜欢从物理角度考虑问题。本质上讲科学是研究物质或能量运动变化过程及支配规律的科学不太过从信息的传播过程。



6 948639 320684

型号：单线信箋
XJ-18K-48

年 月 日 第 18 页

然而信息总是依附于物质能量之中而不能独立存在,所以信息传播实际上也是物质能量传播过程,研究信息传播过程效果是科学上仍是一个难题与问题。

复杂系统中传播过程引起某种剧烈或可毁灭效应时常与会议使用简报、手稿、巴达哥引入的自组织临界性(SOC)及其雪崩的动力学机制进行类比。例如,该系统广泛应用于研究金融市场股灾、流感病毒大规模暴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如美国黑人运动)等复杂问题的分析研究。

根据我在这一领域十余年专业研究经验,很容易判断我的转发行为是不可避免引发网络系统的动力学雪崩机制,引起所谓“恶性秩序混乱”对这一点,我有自知之明,我当然并无这个能力。

相反,昆明司法黑帮对我进行各种造谣抹黑,政治胁迫与迫害,刻意制造冤假错案等信息,在网路(互联网或社交网,国家政务网,学术交流网等)上一旦传播开来,必然会引起社会各个层面(从个人到社会国家甚至全球)都会关注和共振激发,极有可能会引起自组织临界性复杂系统的雪崩动力学机制从而导致灾难性的后果。

五. 控告与检举.

综上所述,以曹斌、善会峰、李相云等为爪牙打手的司法黑帮对我的指控和刑判无任何客观证据支持,也不符合我国法律条文的规定,是彻头彻尾恶意炮制的冤假错案,而且该司法黑帮并非仅对我个人的迫害和犯罪,直分为更大程度上也是对国家民族乃至全世界和全人类的犯罪。下面简要列举这一黑恶组织部分犯罪事实如下。



1. 大规模侵犯中国刑法及相关法律。

在整个事件的执法过程中，相关执法人员至少有以下这些犯罪行为：
滥用职权，非法拘禁，暴力取证，刑讯逼供，歪曲事实捏造证据，
造谣诽谤，枉法仲裁，贪污腐败等。

2. 是对宪法赋予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的全面侵犯和践踏。

这帮曾进行过宪政宣誓的所谓宪政守护者，早已将自己所宣誓所牢记
到九霄云外。在整个过程中，相关执法人员对公民权利完全无视，肆意践踏，
包括公民生命权，人格尊严，生存发展权，平等权，监督权，言论财产权，各级
基本政治权利等。

其中，对于我这么一个以追求个人幸福以及心灵自由为唯一目标的个人
来说，我最感痛心的是这些宪政黑帮对公民言论思想及信仰自由和权利的
粗暴干涉和践踏。这里仅就这一方面多说几句。

言论思想及信仰自由是人性本质所在。马克思指出，它们是精神生命的，是人类生存
发展的基础，也是其它一切的基础，爱因斯坦与伟大的哲学家将它们作为选择国籍
的唯一考量标准，当然不是口舌之争。

宪法对这方面权利和自由的规范是不带限制条件的：公民有权通过各种语言
形式针对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各种问题表达思想和见解，包括主张，情感，信息，
见解及思想意见的自由。相关执法人员以打击谣言为借口对公民这一基本权利
进行限制和打压，似乎诠释了法律的基本原则。而法律专门针对相关犯罪
进行了明确细致地规定，给予了犯罪及承担法律责任的必备条件，这些法律
其意主要是为了防止公权力滥用，进一步保障公民权利的必要措施。



将个人情感表达,艺术创作与鉴赏,不同思想观点认识的交流和批判等全部认定为淫言予以否定真是荒唐透顶。这种作法实质上不仅完全剥夺了公民表达其基本权利,而且也是对人类文明的彻底否定和颠覆。

本条相关执法人是不顾寒冷的盲目法律效力,也不知晓该法是法律对待言论的实体规定的解释总章,不仅损坏其它公民合法权益,危害国家民族的利益,也将自己推向犯罪深渊。

3. 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全局违反和否定。

如前所述,司法黑帮对全人类文明都进行的彻底地否定,自然也是对其中一部分的中华文明的颠覆,具体的一个表现就是,全面违背中国现阶段党和国家路线方针和政策。

首先,我最感兴趣的是近年李习近平主席亲自领导部署和指挥的关于构造人类命运共同体时的战略和指示。这一领导获得广泛的国际赞誉,并取得一带一路等历史性巨大成就。

人类命运共同体构想,在外交理论上要求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要牢固树立起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习主席教导我们:

"每一种文明都扎根于自己的生存土壤,凝聚着一个国家民族非凡的智慧和精神追求,都有自己存在的价值……不同国家民族的思维方式各有千秋,只有姹紫嫣红之别,没有高低优劣之分……"

"每一种文明都是美的结晶都彰显着创造之美……一切美好的东西都是相通的,人类对美好事物的追求和向往是任何力量都无法阻挡的……我们应该



6 948639 320684

型号: 单线信笺
XJ-18K-48

年 月 日 第 21 页

美人之美，美美与共”。

“我们应该坚持世界是丰富多彩的，文明是多样的理念，让人类创造的各种文明交相辉映，编织出绚丽多彩的画卷，共同消除现实生活中的文化壁垒，共同抵制好恶参半、以偏概全的偏见，共同打破阻碍人类文化交流的精神隔阂，让各种文明和谐共存，让人类享有文化滋养”。

习近平这方面所言还是谦辞的，但是毫不动摇地显示，他向全世界展示了中国政府和人民的高瞻远瞩和恢宏气度，向人类共同文明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一条中国式的康庄大道。

反观本等相主就法人所好所为，无疑是在根据习近平的目光。

我此前面说明过将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非常态如川普、特朗普大批演讲等斥为谣言予以否定会妨碍我国实行各项经济政治文化、法制等具体政策的认识论基础，从而实质上是对这些政策的否定。这些方面当然不是全部，这里再谈一点。

司法黑帮在判决中提出，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在网间发表言论、转发信息与发表言论需依法进行。当然在他们心里，法律是他们的打虎普通人的好用工具，他们似乎不太了解，法律更是对国家执法人员更严厉的约束机制，所以我国国家执法人员更要谨言慎行，因为他们所处的网络空间也不是我本人所在的推特、微信等一般社交网络可比。所以我此前面预测他们的行为有极大可能会发起网络舆论动力去雪崩机制，这是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另外，在我所参与的境外网络，对自我网络强施中国法律，公然违反互不干涉他国内政侵犯他国主权，造成其外交厚创，容易引发外交冲突能国际争端，破坏来之不易的和平发展环境。

六 个人计划与决心

虽然我花了很大笔墨指出昆明司法黑帮胡作非为是对党和国家乃至整个革命运动事业事业的彻底反动和否定，这只是出于一个学者的良知，有之部门如何处理和应对，我也不做过多的期待。

但从个人角度，以“故意造谣”将一个学者单纯从事且崇高的学术探索活动定为犯罪予以刑罚，无疑是对我有生以来孜孜不倦追求真理的整个人生的彻底否定。我想，象吾会峻葛斌这些人肯定无法理解一个人花费毕生心血由立起事的早已融入骨髓血液成为自身不可分割的命脉被无情地粗暴地象治体器官一样被切除而带来的致命后果；他们肯定无法理解象格拉底、拿破仑、耶稣、王尔德、阿兰图灵等伟大而单纯心灵的无奈选择以及他们的悲惨命运。

我本身已是年近半百的老人，形单影只而又一贫如洗，早已丧失了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的能力。但这次所受不白之冤对我而言是不可承受的致命打击，我不得不勇敢面对，在以后我所剩不多的人生旅途中，我会永远坚持对此事件的追究，生命不息，战斗不止。

可以预料，以吾会峻等为首的司法黑帮以葛斌后黑手保护伞必将大笑，下所谓“下士闻道必大笑，笑不足以为道”。但大笑过后，必定是对我更加恶劣的天情暴力血腥的迫害和报复行动。我对此有心理准备，但更希望是一种期待，他们的任何进一步迫害与报复行动都会对我的进一步分析研究提供素材和证据。

但正如毛泽东指出，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一戳就破。司法黑帮不惜耗费人力物力和财力以巨量民脂民膏为彻底迫害我而渲染外界为我编织的天罗地网，不过是他们作茧自缚式的行为表演艺术。而我



型号：单线信笺
XJ-18K-48

年 月 日 第23 页

本人作为科学工作者，坚信客观世界受自然规律支配，“实事求是”是为人处世信仰也是我心中的根本信仰，作为一个对中国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有坚定信念的新一代中国公民，我相信中国社会必将进入法治正轨，“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也将成为历史必然。

本文只是本人终生道义过程中收口的第一声号角。以后的岁月里，我将会对该团伙黑帮血拼式的犯罪行为进行更深入细致地描述和揭露。另外，我并非专业法律工作者，以上仅是以一个学者的观察视角给出个人观点，加之我目前尚处于与外界完全隔离的封闭监管环境，所有接触故友以及具体内容我已忘记而团伙黑帮也故弄玄虚，语焉不详从不深入讨论，所以其中缺乏疏漏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有关部门予以理解厚待，也希望有关部门进一步查清事实，给出客观公平公正的处理意见。谢之！

此致

敬礼

昆明监狱服刑人员：陈享元

2024年4月



型号：单线信笺
XJ-18K-48

年 月 日 第 24 页